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報告全文，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初步中期業績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而編製。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中期報告

2019/20

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或「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353,776	340,377
銷售成本		(323,474)	(324,599)
毛利		30,302	15,778
其他收入	6	930	1,1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1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4,427)	6,3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03)	(2,6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319)	(93,5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56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8)	—
經營虧損		(122,714)	(76,396)
融資成本		(42,884)	(23,078)
除稅前虧損	7	(165,598)	(99,474)
所得稅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165,598)	(99,474)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278)	(38,835)
換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240
	(9,278)	(38,59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41)	(4,53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9,419)	(43,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75,017)	(142,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0	28.7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93,542	747,22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	114,094
長期預付租金		—	446,755
使用權資產		1,028,26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18	6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84	4,449
		1,725,410	1,313,204
流動資產			
存貨		7,197	4,299
生物資產		16,847	13,732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	24,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4,795	106,8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98	1,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316	339,022
		279,153	490,633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5,004	68,060
銀行借貸	15	100,000	260,000
應付所得稅		17,804	17,804
租賃負債		47,364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432	7,102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406	1,343
可換股票據		170,678	155,029
		439,688	509,338
流動負債淨額		(160,535)	(18,7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4,875	1,294,4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581	69,581
租賃負債		445,393	—
		514,974	69,581
資產淨值		1,049,901	1,224,9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2,247	62,247
儲備		987,654	1,162,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49,901	1,224,918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62,247	1,155,545	249,850	10,950	14,694	925,834	(26,703)	(172,420)	(995,079)	1,224,9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278)	-	(9,2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41)	-	-	(141)
期間虧損	-	-	-	-	-	-	-	-	(165,598)	(165,59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1)	(9,278)	(165,598)	(175,01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2,247	1,155,545	249,850	10,950	14,694	925,834	(26,844)	(181,698)	(1,160,677)	1,049,90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9,062	1,153,451	249,850	10,950	14,694	925,834	-	(161,868)	(370,746)	1,881,22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8,835)	-	(38,835)
換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40	-	2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4,539)	-	-	(4,539)
期間虧損	-	-	-	-	-	-	-	-	(99,474)	(99,47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539)	(38,595)	(99,474)	(142,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9,062	1,153,451	249,850	10,950	14,694	925,834	(4,539)	(200,463)	(470,220)	1,738,619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640)	(24,8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99)	2,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403)	(1,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245,242)	(23,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4)	(24,392)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022	475,965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316	427,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316	427,640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中期報告包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註釋。該等註釋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註釋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統稱）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65,5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474,000元)及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8,6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4,84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0,535,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705,000元)。此外，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170,678,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構成違約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本集團的負債。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及能夠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要求提供資金。已經及將會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2.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表積極探索及制定可行債務重組計劃，及就此進行磋商；
3. 本集團將與現合作銀行聯繫以重續銀行借貸；
4.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任何可能之融資；及
5.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導致如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買賣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可控制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即表示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倘合約乃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該合約於訂立或修訂之日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有關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日後發生變動，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予合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更短之餐廳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金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中期財務報表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按市場租金計量。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於該期間進行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是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稅項

就本集團對租賃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

至於稅項減免乃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期間並無獲確認。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且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獲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除此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採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中期財務報表

- iv. 對在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帶有類似剩餘年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香港餐廳物業之若干租賃之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70,658,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70,658,000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9.5%。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05,634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471,29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3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70,658
分析為	
流動	45,238
非流動	425,420
	470,658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型有關：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	459,743	470,658

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承租人擁有重續權之租賃合約的租期條款。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續租權之評估會影響租期，從而大幅影響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分項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利息	114,094	(114,094)	—
長期預付租金	446,755	(446,755)	—
使用權資產	—	1,056,284	1,056,284
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24,777	(24,77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5,238	45,2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5,420	425,420

中期財務報表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28,996	321,558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24,780	18,819
	353,776	340,377

b) 分部報告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28,996	321,558	24,780	18,819	353,776	340,377
分部間收入	7,684	2,752	-	-	7,684	2,752
可報告分部收入	336,680	324,310	24,780	18,819	361,460	343,129
可報告分部虧損	(40,476)	(13,697)	(11,230)	(1,679)	(51,706)	(15,376)

中期財務報表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61,460	343,129
對銷分部間收入	(7,684)	(2,752)
綜合營業額	353,776	340,377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51,706)	(15,376)
融資成本	(20,785)	(21,594)
財務收入	86	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566)
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13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610)	(9,3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86,599)	(50,016)
除稅前綜合虧損	(165,598)	(99,474)

中期財務報表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9	1,065
租金收入	286	—
雜項收入	65	130
	930	1,1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撇銷存貨之虧損	(10)	—
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81	—
	71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40	55,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78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086	16,02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18,35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1,722

中期財務報表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等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

9.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165,598)	(99,474)

(ii)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65,158,370	347,114,25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23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9,000元)，其中本集團並無就開發種植基地基建而錄得任何開發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0,611	30,611
應佔收購後虧損	(8,535)	(8,5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1)	(251)
	21,825	21,82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825)	(21,825)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比例		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GFC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約36%	約36%	於香港提供食品餐飲服務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

中期財務報表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賬齡分析如下(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6,065	5,00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96	2,35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	222
	36,164	7,589

14.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結餘連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300	3,909
一個月至三個月	222	3,539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5	5
六個月至一年	2,895	235
	4,632	7,688

中期財務報表

1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00,000	260,000
有抵押	100,000	260,000
無抵押	—	—
	100,000	260,000
— 一年內	100,000	260,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00,000	260,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00,000)	(260,000)
	—	—

16.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843,098	843,098
已發行及繳足：		
365,158,370股(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365,158,37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62,247	62,24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68	4,256
離職後福利	20	33
	4,688	4,289

本集團人員之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7)。

19. 報告期後事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君偉先生(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惟須待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概無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且不再起任何作用。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出售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綠(江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吳吉強先生及陳昌財先生(「該等買方」)(作為買方)及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按產品劃分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28,996	321,558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24,780	18,819
合計	353,776	340,377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於回顧期間，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8,996,000元(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1,55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1%。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白城市的200,000畝農地(為本集團的主要種植生產基地)已經全面投產，令新鮮農產品之生產及供應略有上升。此業務分部的產品組合與去年保持相同，營運穩定。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以及本集團「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產品。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4,780,000元(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81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1.68%，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推出一個新類型的米粉產品以及本集團投放資源於宣傳及品牌發展以推動此分部之銷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30,302,000元及8.57%（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15,778,000元及4.64%）。此改善乃主要由於成功推出一個新類型米粉產品而推動銷售增長，以及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內有關銷售成本之折舊及攤銷減少所致。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427,000元（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收益約人民幣6,366,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一些新鮮農產品（例如蠶豆和蓮藕）的預計產量減少，以及某些蔬菜（例如番茄）的市場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49,522,000元（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6,169,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6,203,000元（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38,000元），主要為線下展覽及推廣開支以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業務（包括新推出的米粉產品）之線上廣告開支，以於短期內刺激銷售及為本集團的品牌發展帶來長遠正面影響。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3,319,000元（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3,531,000元），升幅約21.16%，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調整而錄得更多租賃折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5,598,000元（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9,474,000元），增加約66.47%，其主要由於(a)於回顧期間內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轉為虧損；(b)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c)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而導致租賃折舊增加因而令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利息開支增加。

董事會報告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一間上市公司及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1,000元(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539,000元)，主要由於香港證券市場近期反覆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總額及部份構成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05,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98,000元)。上市投資組合為415,000股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非上市投資組合之公平值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一部份約為人民幣2,879,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51,000元)。非上市投資代表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4.49%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合作機遇，並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應對市況變動。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0,535,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705,000元)，流動比率為0.63倍(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0.96倍)。流動負債的兩個最大部分為(i)本金總額190,000,000港元的經重列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678,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構成違約事項；及(ii)中國內地銀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批准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代表討論償還條款，及制定可行的債務重組計劃。同時，本集團正在與現合作銀行聯繫以重續銀行借貸。管理層對債務重組持樂觀態度，並認為中國內地貸款的續貸率較高。此外，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前景及展望

目前，本集團的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近期的政治事件使得香港的經濟大幅受到影響，亦為本集團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計劃造成了眾多阻礙。面對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謹慎而平衡的管理策略和方針，定期審視並調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計劃。

未來一年內，本集團將集中解決公司的短期槓杆問題，積極尋求並制定可行的債務重組方案，同時精簡集團的組織結構及資產結構，提高效率，最大化地利用現有的資源為運營提供足夠的現金流。另一方面，在保證集團業務穩定運營的前提下，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及融資機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和整體方向保持樂觀態度。“民以食為天”，健康食品、品牌食品、定制化農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的龐大市場必然長遠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機遇。憑藉堅實的綜合產業鏈基礎、穩定的供應商及分銷商關係、品牌產品的運營經驗及創新的精神，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為大眾提供健康的綠色食品並宣導健康生活理念，維持消費者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訴訟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控股及康宏財務，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修改其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修訂版本。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送交抗辯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以提交其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提交。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在呈請人承諾若HCA 2922/2017中的原告中在審訊及任何上訴後不成功，呈請人將立即申請撤回呈請並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尋求在呈請中提出的相同指稱後，上述呈請程序已經擱置以待HCA 2922/2017的釐定。

HCMP 41/2018是郭曉群先生（「郭先生」）（分別是HCA 2922/2017及HCMP 2773/2017的第26名被告人和第26名答辯人）通過針對康宏控股和出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康宏控股四名執行董事的原訴傳票而開展的法律行動，以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及禁制令，實質上是為了限制彼等無視其投票權並糾正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若郭先生在HCMP 41/2018中勝訴，預計彼將取代康宏控股的董事會，意味著HCA 2922/2017及相應的HCMP 2773/2017將會結束。

有關上述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作為單獨原告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送交抗辯書。康宏財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提交其回覆。自其時起並無採取進一步重要行動。

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92,316,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9,022,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4,563,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03,837,000元)及人民幣1,049,901,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24,91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9,153,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0,633,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439,688,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9,338,000元)。流動比率為0.63倍(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0.96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78,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5,02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加可換股票據再除以股東權益)為25.8%，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3.9%。

董事會報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73,031,674港元，分為365,158,370股股份。

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190,000,000港元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1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其項下累計之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而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之修訂契據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經重列19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因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至每股2.00港元）將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贖回。於回顧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正通過中介人與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以制訂一項償還計劃。因此，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文披露者構成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而應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金額將累計違約利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因涉及訴訟而對或然負債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報告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2,957,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5,56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而約人民幣7,998,000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82,000元)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發出進行相關程序以解除相關股份押記之指示。有關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批准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尚未完成。

員工、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4名僱員，其中326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6,0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28,000元)。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後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不同培訓課程。有關培訓於內部或由外部人士提供，包括個人質素及商業技能培訓、銷售培訓以及工餘訓練課程。

期後事項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君偉先生(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惟須待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概無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且不再起任何作用。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出售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綠(江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吳吉強先生及陳昌財先生(「該等買方」)(作為買方)及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孫少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27,330 (附註)	5.02%

附註：該等18,327,330股股份乃經由Capital Mate Limited(「Capital Mate」)持有。Capital M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受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控制之實體。

董事會報告

(B)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孫少鋒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0.64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3,400,000
王金火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0.64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3,2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或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94,228,507股，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此不包括在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即根據已授出的694,228,50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694,228,507股股份。

上述已授出的694,228,50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為34,711,425份購股權，而計劃授權限額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調整為34,711,42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孫少鋒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64	3,400,000	-	-	3,400,000
王金火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64	3,250,000	-	-	3,250,000
小計				6,650,000	-	-	6,65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64	28,061,425	-	-	28,061,425
總計				34,711,425	-	-	34,711,4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5,000,000	26.02%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5,000,000	26.02%
Capital Mat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27,330	-	5.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代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5,158,370股)。
- 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於悉數行使經重列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時可發行的最多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由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為因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而作出之調整而分別成為95,000,000股相關股份。
- Capital Mate為一間受孫少鋒先生控制之實體。因此，孫少鋒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Mate所擁有之此等18,327,3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進一步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鑛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鑛先生。

* 僅供識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鑽先生。